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辦法

113 年 12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相關工作。

參、組織成員

- 一、本校成立「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督導工作。
- 二、推薦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普通高中業務承辦人、普高三導師、體育三導師組成。
- 三、委員中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為被推薦學生，應主動迴避擔任委員。

肆、實施方式

一、推薦資格

- (一) 全程就讀本校體育班及普通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4 年度應屆畢業生，且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 (二) 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且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術科考試測驗成績通過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各招生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
- (三) 普通班限推薦至第一、二、三、八學群相關之校系【第一學群(文、法、商、管、社科、教)、第二學群(理、工)、第三學群(醫、農、生命)、第八學群(醫學系和牙醫學系)】，體育班限推薦至第七學群相關之校系。
- (四) 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每學群至多推薦 2 名學生，並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群之學生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二、推薦作業

- (一) 由業務單位發放並校對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相關科目原始成績(含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無誤後，上傳大學繁星作業系統並下載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名單。
- (二) 集合本校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報名資格之名單辦理現場志願選填，其依據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選填志願。
- (三) 各校系學群若超過 1 位學生選填時，則依據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為推薦該校之優先順序。
- (四) 為維護同學權益，經現場選填確認後，不得更改選填內容。
- (五) 已完成志願選填同學需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志願確認單」及報名費至教務處試務組完成報名手續。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